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

招生方式：硕博连读、申请-考核

招生学科：中国语言文学（050100）

中国史（060200）

科学技术史（071200）

导师信息：详见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所公布的《上海交通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（人文学院）》（https://ga.sjtu.edu.cn/zsgl/zsmlgl/zsml_bs.aspx）

一、申请条件

1.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
2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

3.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的要求。

4.外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≥425 分；

（2）TOEFL iBT≥90 分（不含家庭版托福）；

（3）IELTS Academic≥6.0 分（不含 IELTS Online）；

（4）在英语为母语的国家参加全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并获得学位。

5.通过硕博连读方式申请的考生还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1）本校在读二年级、三年级硕士研究生，已完成硕士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，成绩优秀，具有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和取得创新性成果的潜力；

（2）选择在基本学制内最后一学年申请硕博连读的，应在硕士最后一学年的秋季学期申请，并在 2027 年春季学期入学。

6.通过申请-考核方式申请的考生还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1）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或应届硕士毕业生（须在博士生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）。持境外大学硕士学位证书者，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，并提交认证报告。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（写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）；若被录取，在报到时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，否则取消入学资格。

（2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考生优先：

①本科及硕士阶段均就读于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相关专业；或“双一流”建设相关学科；或世界大学排名（U.S.News 或 QS 或 THE 或 ARWU）前 200 名高校的相关专业和学科；

②本科或硕士阶段曾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CSSCI 期刊或相同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；

③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特殊学术专长。

二、申请流程

1.网上报名

申请人在征询过所报考导师意见的前提下，在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（https://yzb.sjtu.edu.cn/）报名，报名路径：研招网首页-网上报名-博士报名。

报名截止日期：2026 年 12 月 20 日 17:00。

2.申请材料

申请人在网上报名的同时，需在 12 月 20 日前寄送以下纸质申请资料：

（1）《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》（网报系统下载）；

（2）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3）本科成绩单、硕士成绩单（需有相关部门盖章）；

（4）本科及硕士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和相关认证报告：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和学籍认证报告复印件；历届生提供双证和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；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（写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）；

（5）硕士学位论文（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，申请硕博连读者无需提供）；

（6）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；

（7）所发表的 CSSCI 期刊或相同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复印件（含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及文章全文）；

（8）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证书、TOEFL iBT 成绩单、IELTS Academic 成绩单、全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位证书等）；

3.推荐信

需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）的专家提供的**推荐信**，其中一名推荐人须为考生硕士导师；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填写推荐人信息和邮箱，系统自动发送邮件，**推荐专家通过系统提交**，不需要邮寄纸质版。

考生须保证上述材料的真实、准确，对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，一律取消考试录取资格。

申请资料寄送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上海交通大学人文楼 304 教务办，侯老师收（邮编：200240，电话：021-34205019-801）。

三、初审遴选

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初审，审查内容包括教育背景、学术成果、外语水平和综合素质等。

初审合格者方可来校参加综合考核；初审结果将在学院或学校研招网公示。

四、综合考核

综合考核将在 2027 年 1 月进行，具体时间将在复试安排中通知。

综合考核成绩：满分 300 分。由专业笔试、综合面试和导师评价三部分组成。

（1）专业笔试，满分 100 分。按一级学科命题，考试时长 3 小时。

（2）综合面试，满分 100 分。由各学科专家对申请者的知识背景、科研能力、学术水平等进行综合面试。主要考查学生的科学素养、个人品性、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等。

（3）导师评价，满分 100 分。由导师对考生的研究计划、科研潜质及专业知识等进行综合评定，并给出书面的评价成绩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对在报名或考核中存在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2.入学后，学校统一组织体检，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3.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，不提供历年试题、参考书籍和复习资料。

4.按照国家政策，研究生实行收费制度。学费标准见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公开网（https://gk.sjtu.edu.cn）公开栏目-财务资产及收费-收费项目、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等。

5.其他未尽事宜参考上海交通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。